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3期（总第251期）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7〕12号)	(3)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行业协会 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7〕17号)	(6)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交通秩序 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7〕29号)	(11)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三位一体” 工作机制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通知 (济厅字〔2017〕36号)	(16)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9号)	(18)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5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7〕11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济政字〔2017〕39号）	(2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6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济南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7号）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42号）	(45)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7〕1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3日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做好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31号）和省有关文件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中央、省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和“谁执法谁普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工作落实，深入开展国家机关普法工

作，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为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济南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力争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国家机关既要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又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

——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强化常态化宣传，突出特殊时段主题宣传。

——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落实国家机关普法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责任，分工负责，共同参与，形成合力。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立足国家机关实际，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全市各级国家机关要将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健全普法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国

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普治并举，积极推进国家机关法治实践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工作。完善国家机关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建立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并进一步完善评估机制。大力开展法治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在各级各部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利用地方立法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起草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出台后，要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新闻媒体公布、公共场所展示、法治宣传活动等形式开展普法，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五）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收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时，要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

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将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相关国家机关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法律解读，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六）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法官、检察官要坚持将以案释法贯穿于每一个司法案件全过程，并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律师在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典型案例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以“法治六进”为载体，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

员、律师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七）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不断创新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注重互联网传播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推进国家机关“互联网+普法”。积极运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等载体推送普法内容。深化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建好用好国家机关普法阵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交通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等体验式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推动落实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做好日常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八）加强国家机关人员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市、县区普法办公室要在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中挑选人员组成普法讲师团，明确讲师团成员职责、任务，结合开展“法治六进”工作，深入各级国家机关和基层组织开展普法宣讲。动员吸纳政法干警、行政执法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普法志愿者组织工作机制和普法志愿服务项目，推进普法志愿服务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

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国家机关要将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开展普法工作创造条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的指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部门普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

（二）强化督导检查。上级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机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要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本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三）完善激励机制。要健全普法工

作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对照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对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部门，予以通报。

（四）抓好宣传引导。注重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先进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和典型引导力度，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开展，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水平。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5月23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 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7〕17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6日

济南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 脱钩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脱钩改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鲁办发〔2016〕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部署要求，按照“五分离、五规范”的改革要求，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取消隶属关系，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

要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去行政化的要求，切断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利益链条，促进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自主运行、有序竞争、优化发展。要加强综合监管，实现权力责任统一、服务监管并重，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行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独特优势以及在政府和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对会员的诚信自律引导、行为规则约束和权益维护，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相关立法、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交流、企业“走出去”、应对贸易摩擦等事

务中，发挥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能力，更好地为企业、行业提供服务和智力支撑。

二、脱钩主体和范围

脱钩的主体为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方案执行。

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个别承担特殊职能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三、脱钩任务和措施

（一）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行政机关依据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

按照有利于行业发展和自愿互惠原则，对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代管协管挂靠关系

进行调整，并纳入章程予以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

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注销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核销事业编制，并入人员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人员管理方式管理；不能并入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根据业务关联性，在精简的基础上划转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并纳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的，逐步将机构、人员和资产分开，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业协会商会职能。

（二）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剥离意见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确定。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将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非行政职能按程序移交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并制定清单目录和监管措施，履行监管责任。

（三）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行业协会商会具有人事自主权，在人员管理上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依法依规建立规范的用人制度，逐步实行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

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工资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使用的事业编制相应核销。

对已在行业协会商会中任职、兼职的

公务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清理。其中，对任职的在职公务员，脱钩后自愿退出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由所属行政机关妥善安置；自愿继续留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的，退出公务员队伍，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的公务员，要限期辞去兼任职务。

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由市、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及其授权单位选派，到行业协会商会从事党建工作，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按规定标准从行业协会商会管理费用中列支；差旅费按照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行业协会商会据实报销。

（四）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行业协会商会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无独立账号、财务由行政机关代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要设立独立账号，单独核算，实行独立财务管理。

自2018年起，取消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2017年底之前为过渡期，保留原有财政拨款经费渠道不变，2017年脱钩的，按照上年财政拨款基数的80%拨款。

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超出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清理腾退；符合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暂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原则上2017年年底前按有关规定清理腾退。具体办法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财务资产状况，各业务主管单位要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厘清财产归属。对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确定国有资产权属，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正常运行和发展。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与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脱钩。脱钩后的党建工作，由依托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行业协会商会选出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由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负责审批。要坚持脱钩改革和党建工作同步推进，原业务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脱钩中的党建工作，健全纪检组织和反腐倡廉制度，切实负起责任，及时解决党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主动配合接收单位做好党组织移交等工作，确保脱钩过程中和脱钩后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的作用不削弱。对行业协会商会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要完善党建工作指导体系，结合业务监管工作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党建工作的研究，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制，加强兜底管理，确保党建工作不出现“空白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外事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外事管理规定执行，不再经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审批。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由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承担。

四、配套措施

（一）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章程审核备案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制度。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制度。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探索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推行秘书长聘任制。实施法定代表人述职、主要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在重要的行业协会商会试行委派监事制度，委派监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不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取酬、享受福利。

（二）完善扶持引导政策，促进转型发展。鼓励各有关部门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委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

（三）完善监管体制，加强政府综合监管。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强化对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和任用程序的监督管理，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修改章程的备案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在实施脱钩中对职能不清、业务开展不正常、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行业协

会商会依法予以注销。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资金和行为进行评估和监管，并会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和监管。政府其他部门以及各行业管理部門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结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制度，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记录，建立综合信用评级、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论坛、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要严格按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督。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脱钩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进、督促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和联合工作组，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工作。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脱钩工作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联合工作组报告。

（二）明确责任分工。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市发改委和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脱钩工作，牵头制定综合监管办法，并分别负责制定行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和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切实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领导。市编办牵头负责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脱钩后涉及的行政职能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调整。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资产清查和国有资产管理，提出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的具体措施。市审计局负责对上述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抽查监督，审计

脱钩过程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市外侨办负责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脱钩中相关外事管理工作政策措施的调整。市机关事务局牵头负责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清理腾退工作。

（三）规范脱钩程序。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市、县区联合工作组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脱钩工作，分别审核批准本级的脱钩实施方案。各级业务主管单位为脱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摸底调查，根据同级联合工作组确定的脱钩范围，因地制宜逐个制定脱钩实施方案，报同级联合工作组审批，根据批准的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推进脱钩工作，规范操作程序，建立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合理安排进度。一是实施摸底统计。2017年6月底前，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完成本级行业协会商会的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行业协会商会的机构、职能、人员、资产财务、党建、外事等情况，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提出脱钩名单。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本级业务主管单位摸底调查情况，并提出脱钩范围的建议，报同级联合工作组审核确定，做到各类脱钩主体不扩大、不漏项，确保脱钩工作准确到位。二是开展并完成脱钩工作。2017年7—12月，各级业务主管单位制定脱钩实施方案，报同级联合工作组审核批复，按照批复要求落实脱钩方案。各级联合工作组对脱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上一级联合工作组。自2018年起，行业协会商会全面按照新的体制机制运行。

（五）加强党的领导。脱钩工作涉及

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确保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确保社会稳定。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会员支持改革、参与改

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确保脱钩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新设立的行业协会商会按本方案要求执行。

（2017年5月26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7〕29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7日

济南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市交通现状，努力营造文明、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促进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提高，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部署要求，现就在市区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本着弘扬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培育交通安全文化、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塑造城市文明风貌的要求，坚持总体谋划、多措并举、全民参与、综合整治的思路和“大声势、大联动，严管理、严处罚”的方针，以努力提升市民

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以创造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部门行业优势，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机（制）防等多种有效措施，集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实现文明交通素养与建设现代泉城目标相适应、交通文明程度与省会城市地位相适应、交通出行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总体目标，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秩序整治，突出严管重罚

1. 加大警力投入和执勤管控力度。公安机关按照“警力跟着乱点设，整治跟着问题改”的原则，分等级、分梯次最大限度将警力投放到路面，调整完善交通勤务管理机制，推行多警联动“责任区”管理模式，做到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公安机关各级干部和机关警力要带头上路执勤，落实责任分工，进一步提升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从严整治路口行人、非机动车违法。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认准一个灯，管住一条线”的原则，对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线、随意横穿道路、斜穿路口、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以及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走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劝阻、查处力度。要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即对在路口发生但距离较远的交通违法行为，一律通过吹哨、喊话等方式阻止违法行为延续；对可拦截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当场拦截查处；对不听从指挥和劝阻的，一律依法落实处罚和教育措施，由公安分局、派出所执勤民警查证身份，及时处理；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一律对违法行为人

依法严惩严处。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按照有关规定，违法行为人可以选择罚款或者选择参加不少于30分钟的交通志愿体验活动（带三色帽、穿黄马甲，协助民警维护路口交通秩序），对不文明交通行为及时予以曝光，函告所在单位或者居委会，并纳入市公安机关非机动车和行人诚信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严格机动车动态违法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通行秩序管理，对不礼让行人、网状线停车、路口遇堵继续驶入、逆向行驶、连续变更车道、非法营运、超限超载、遇前方车辆排队穿插行驶和社会车辆占用公交车道等影响畅通行为落实严管措施。公安、城管、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对违法上路车辆的联合查处力度，继续推进大货车、渣土车、非法三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提高机动车守法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

4. 积极开展“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对机动车行经路口路段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增加自动抓拍设备，切实增强整治效果。城乡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驾驶人群体中开展“礼让斑马线，我们做示范”活动，对违法行为除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外，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5. 规范路段静态交通秩序。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违停必罚、占路必拖、同步曝光”的原则，对全市100条禁停道路违法停车问题加大管控与处罚力度，确保重点路口、路段无违法停车现象，切实净化交通环境，保障道路通行功能。对于非禁停路段，建立共享管理平台，由市停车办负责规范停车泊位标线施划和收费管

理，由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街道办事处和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以及非机动车停放规划管理工作，采集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信息，由公安交警部门审核，依法予以处罚。市文明办、市停车办等单位要尽快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工作，协调党政机关以及社会企业开放停车资源，提高停车泊位利用效率。市城管部门负责结合拆违拆临工作，对违章建筑、商亭、摊贩占用道路，特别是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空间的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清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文明办、各区政府）

6. 强化路口交通管理科技建设。升级改造全市智能交通视频监控，进一步完善路口监控和电子警察设备，利用科技手段加大对乱停车、乱占道、乱变道、路口遇堵继续驶入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路口卡口设备上增加机动车路口不礼让行人抓拍功能，逐步增加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自动抓拍设备、提示设备、曝光设备，提高管理效率，震慑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优化交通组织，改善出行环境

7. 排查整治慢行交通。各区政府要立足道路硬件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慢行保障专项排查与整治行动，形成常态化机制，按照连续、畅通、安全、无障碍的标准，对市区现状道路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特别是临近路口存在“瓶颈”“障碍”等现象的点段逐一实施优化改造和集中整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相关投融资平台）

8. 加强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建设。在市区重点路口特别是临近景区、学校、医院、商场、大型社区、交通枢纽的路口路

段，尽快选址建设一批可供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并对现状过街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增设自动扶梯等人性化设施，改造占压人行道的梯道，完善指引标志和照明设施，集中清理脏乱差现象，提升人行过街设施的利用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相关投融资平台）

9. 深化“小改造、大畅通”工程。围绕重点路口、路段，加快推进33处重要节点的交通组织优化工作，科学分配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行人路权，合理划分车道，通过综合运用分时限、可变车道、单行车道、禁左禁右、车道瘦身、增设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设施、清除障碍物以及实施局部土建等手段，提高整体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政府、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10. 实施“拆违拆临”闲置空间交通改造工程。各区政府负责，集中排查并充分利用高架路下或其他区域已拆除且不宜绿化的临时建（构）筑物闲置空间，结合交通实际，有效解决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停车场不足问题，并开辟掉头车道，新增车行道等。（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11. 开展交通信号升级保畅工程。优化调整早晚高峰、节假日和平峰交通信号控制模式，对北园大街、明湖路、泉城路、济泺路北段、无影山中路等5条道路信号控制系统实施升级改造，对旅游路、奥体中路、二环东路、花园路等24条道路信号配时进行精细化调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2. 实施交通语言优化提升工程。提升经十路及顺河高架、北园高架、二环东高架、二环西高架等4条现状快速路的路径指引标志，在济南西客站、火车站、济南东站等交通枢纽周边增设主动发光标志；完善经十路、水屯北路、水屯路、天成路、七里山路、历黄路等6条路段交通标线；更换纬六路和南门大街护栏，加固经十东路（奥体西路—邢村立交）路段护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13. 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依托中央和省市驻济新闻媒体以及省市电台、电视台开辟的创城专（版）栏，以“礼让斑马线”和非机动车、行人遵法通行等为重点，通过新闻资讯、现场直击、权威访谈、话题讨论、听众热线等形式，高密度、多层面、大覆盖、全方位组织新闻报道，加大对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曝光力度，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文明出行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创作醒目的文明口号、文明标语，利用滚动字幕、户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及文明交通宣传用语。通过居委会发放《致全市市民的一封信》，做到文明交通宣传入户到家、人人知晓。引导市民自觉做到“七不”（即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乱停乱放、不占道行驶、不插队抢行、不翻越护栏、不破坏共享单车），倡导“车让人、人让车、车让车、人让人”的文明交通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公安局）

14. 大力开展“指尖上的文明交通”新媒体互动。积极发挥微博、微信、微视和客户端等“三微一端”新媒体平台速度快、传播广、参与度高的优势，将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开展“指尖上的文明交通”等媒体主题活动，刊发、转发文

明交通相关信息，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普及交通法律法规，弘扬文明交通正能量。利用新媒体优势，开展“交通违法我监督”“文明出行我点赞”等随手拍、提建议等活动，制定并落实群众举报交通违法奖励制度，提高社会监督效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公安局）

15. 深入开展“泉城好司机、文明济南人”等系列主题活动。围绕创建活动，在全社会积极倡导“七大文明交通行为”（车辆让行人、车辆让斑马线、车辆按序通行、车辆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车辆各行其道、行人车辆过街遵守信号灯），自觉摒弃“七大交通陋习”（车辆随意变更车道、强超强会、占用公交车道和应急车道、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坚决抵制“七大交通违法行为”（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崇尚文明礼让、抵制交通违法、践行文明交通的社会风尚。要建立完善“泉城好司机志愿者联盟”，通过开展“爱在路上文明交通摄影大赛”“最美驾驶人评选”等活动，提高市民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明办）

16. 加强中小学生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文明办等部门全面推进交通安全进学校、进课堂、进家庭，深入开展“文明交通我知晓”“文明交通我见证”“文明交通我倡导”“文明交通我代言”“文明交通我示范”等交通安全知识闯关、作品创作、安全宣讲等活动；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引导鼓励中小学生争当文明交通小使者，发挥“小手拉大手”的纽带作用，通过教育一名学生，影响整个家庭，

带动全社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

（四）推动共管共治，提升社会效果

17. 深化路口认领认管。统一协调组织各类文明交通志愿者，对市区相关路口进行“认领认管”，细化岗位职责，实施精准考核，将行人、非机动车遵章率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对志愿者到岗率、准点率、维护交通的能力进行抽查暗访，对积极性差、工作效果不高的志愿者予以批评，将有关情况反馈所在单位；对责任心强、成绩明显的个人进行表扬，确保在岗一分钟、尽职六十秒，切实发挥文明志愿者作用，提高维护路口交通秩序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

18. 组织社会管理力量加强交通管理。按照“3+2”（即民警、辅警、协管员和志愿者、新学驾驶人）的架构，配齐配全路口交通管理力量。由公安部门组织辅警和新学驾驶人、12分积分驾驶人，并由辖区政府根据路口交通管理情况配备协管员、组织交通志愿者等，共同配合交警加强路口交通秩序管理，劝阻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提示。将路口交通秩序辅助管理力量配备情况作为创城考评内容之一，辖区政府应按照市文明办、市公安交警部门核定的人数，从“4050”人员等群体中招收交通协管员，保证管理力量充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19. 整合行业资源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实践活动。围绕“创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交通主题实践活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要积极倡导党员干部、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遵守交通秩序，践行文明礼让理念。团市委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广大社会青年和大学生中开展文

明交通实践活动，巩固和建立文明交通志愿者注册制度，推进志愿者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市妇联充分发挥在家庭领域内的工作优势，结合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和巾帼志愿者服务，组织形式多样的“文明家庭文明行”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市城乡建设委主动引导在济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人管理，引导其自觉遵守路口通行秩序。市邮政管理部门加大快递服务行业管理力度，深入推进快递从业者文明交通教育，自觉维护路口通行秩序。市文明办、公安交警部门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文明交通教育，并协调推动企事业单位加强离退休人员教育，提高路口通行的守法率。（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城乡建设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

20. 推进社区交通微循环共治。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沿街单位等基层治理力量和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巩固社区微循环建设效果，进一步改善社区交通设施和出行环境，解决现有社区微循环不畅、停车秩序乱等问题，保障支路、街巷循环畅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深入抓，撸起袖子，扑下身子，集中力量解决交通秩序整治过程中的难点乱点问题。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定职，切实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实行挂图作战、对标推进、销号管理的工作模式，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不留问题死角，不留管理空白，做到经得起“细

评”、“细看”和“细查”。

（二）形成合力，务求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多管齐下，定期会商，明确任务，积极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坚持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不扰民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真正使广大市民群众成为共同创建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在全社会营造创建文明交通秩序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考核，激励先进。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有关文明交通的指

标要求，按照每周一考评、每月一排名的工作要求，市文明办对各区文明交通指数和重点路口的文明交通指数进行排名，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将文明交通创建考评结果作为文明先进考评体系的重要指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文明交通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适时召开现场会、交流会等进行宣传推广，促进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2017年5月27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通知

济厅字〔2017〕36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解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下简称创城）中存在的整改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切实把创城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构建并实施督导检查、媒体监督、纪委问责“三位一体”工作推进机制（以下简称“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创城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一）指挥部日常督查机制

1. 严格落实督办制度。市创城指挥

部对各类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督办通知书、督查周报、督查专报等形式，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督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文明办开展联合督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2. 市领导进行包挂督查。市领导采取周调度、旬检查、月点评等形式，对包挂区、包挂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全方位提升各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和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工作。

3. 开展驻区全面督查。以市文明办为主体，从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新闻单位、市民巡访团等抽调精干力量，组成9个驻区创城工作组，到各区现场办公、一

线指挥、跟踪督办，检查成绩进行定期媒体公布。

4. 开展行业专项督查。由市委宣传部部委成员任组长，分管处室人员为组员，组成7个专项督查组，对宾馆饭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小学校、交通路口、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商场超市、网吧等重点项目达标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5. 开展项目专项督查。针对创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拍摄电视专题片，由市创城指挥部召开问题分析会，进行专题分析点评，由责任主体做出整改承诺，媒体跟踪报道整改情况。

6. 发挥微信平台作用。充分借助现代化信息手段，利用市民拍客团、市民巡访团、12345市民服务热线（创城监督专线）、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创城实地测评、创城媒体监督6个微信监督平台，对市民群众、第三方、媒体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导解决，形成快速发现、快速反应、快速调度、快速解决、快速反馈的问题处理机制。

7. 定期开展模拟测评。委托第三方以暗访形式，对各区、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模拟测评，结果及排名在全市公布，对排名前列的表扬奖励，对排名后位的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连续排名后位的进行问责处理，同时测评成绩计入“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专项考核。中央测评前，完成对市直部门2次、各区及镇（街道）3次模拟测评任务。

（二）媒体舆论监督机制

1. 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济南日报、济南时报、济南电台、济南电视台、舜网、济南网以及爱济南、天下泉城、叮咚FM、无线济南客户端等市属各类新闻媒

体，充分利用开设的创城曝光台、“整改进行时”专栏专题，发现问题、持续媒体曝光、跟踪整改，全力聚焦创城工作。

2. 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开通征集创城问题线索平台，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群众，充分利用随手拍功能，广泛征集创城问题线索，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3. 广泛开展舆论监督。各新闻媒体派出专门人员，深入全市部门单位、镇（街道），对照创城测评标准，对创城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等及时快速媒体曝光，形成舆论监督的强大力量。

4. 跟踪报道整改情况。对媒体曝光的问题，各新闻媒体要形成联动机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对没有及时整改的，进行再次媒体曝光，同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问责处理。

（三）纪检监察问责机制

1. 影响创城的突出问题纳入重点问责范围。重点对未按市创城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工作、未按时限整改、模拟测评排名靠后、各类督查发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以及各类媒体典型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未及时解决的以及创城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存在的履职不到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问责。相关问题线索由市创城指挥部负责整理汇总，提供给市纪委按程序进行处置。

2. 线索快速分办转办。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对市创城指挥部提供的问题线索进行分类梳理，按程序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分办、转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分办、转办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快速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严肃处理、坚决问责。

3. 启动监督问责程序。各级纪检监

察机关对在创城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在创城工作检查中问题多发频发、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能及时有效整改，以及对问题查处宽松软、对相关责任人追究问责不到位的，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党组织及其党员、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其他承担创城工作任务的纪检监察对象严肃追究责任。

4. 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对典型问题及时向全社会通报曝光，发挥其警示作用，做到“问责一批、通报曝光一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问题的解决。

二、工作要求

1. 积极履行职责。市创城指挥部各组、市属新闻媒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实标准，强化问题线索及时交办和问责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压实工作责

任，以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创城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 强化问题跟进。市创城指挥部各组、市属新闻媒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到创建工作进行到哪里，督导、曝光、问责就跟进到哪里，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有压力、没面子、坐不住”。

3. 形成倒逼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创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处理、通报曝光，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转变作风，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圆满完成创城各项工作任务。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遵循品牌经济发展规律，体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点，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环境，激发品牌发展活力。

2. 坚持品牌培育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相结合。找准品牌培育与新旧动能转换的契合点，抓住新旧动能转换关键环节，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提升以自主品牌为主导的品牌创新能力，促进品牌向高端化迈进。

3. 坚持优化供给与引导消费相结合。通过品牌引领、增加品种、提升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优价高效供给。提倡优质消费，引导消费者提高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信任度，保障优质优价，为品牌发展创造良好消费环境。

4. 坚持质量为先与诚信至上相结合。弘扬工匠精神，夯实质量基础，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建立完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体系，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意识。

5. 坚持自主发展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注重发挥我市基础优势，大力培育自主品牌，增强自主发展能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鼓励自主品牌“走出去”创造更大发展空间。

（三）主要目标。

1. 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到2020年，培育山东名牌180个，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单位2家以上，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单位12家以上，其中山东名牌每年获认定30家以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达到1200个（每年新增70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达到25件以上。全市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4.5万件，马德里国

际注册商标达到288件，其中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每年新增1.5万件以上，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每年新增40件以上。推动高标准建设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推进千佛山风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新增2-3家五星级酒店，我市五星级酒店达到5家以上。每年新增“老字号”企业5家，“老字号”企业达到70家以上（其中“山东老字号”25家以上，“中华老字号”12家以上）。国家5A级物流企业达到10家。

2. 品牌竞争力全面提升。到2020年，培育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3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6个，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项，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25项，新增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1家，其中每年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6项以上。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家，每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不低于90件，到2020年不低于100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17年达到21件，以后每年增加1件，至2020年达到24件；每年推荐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2家以上，至2020年达到10家。每年推动2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全市大中型企业研发强度增长10%以上。

3. 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前10位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比重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全市比重力争达到2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品牌基础建设。

1. 坚持先进标准引领。实施标准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

积极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以及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提升企业话语权，消除企业产品遇到的贸易技术壁垒。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探索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质量全面提升。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提升计量、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自愿性认证，倡导重点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提高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普及率，促进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推动现有资源整合，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提升能力，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普及商标知识，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引导企业加强商标注册。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及转让，切实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不断完善科创中心政策支撑体系，设立重大平台专项经费，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围绕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打造区域性科技金融平台，实现科技金融要素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市科技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突出专利质量及运用实效导向，重点对发明专利授权及维持、优势企业培育、专利导航、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等进行资助。（市科技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品牌示范标杆。做好政府质量奖工作，积极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业集群区域品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先进县）、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引导企业开展品牌培育试点，树立一批质量品牌标杆。结合“四个中心”和“十大千亿工程”建设，引领形成一批产业高端、掌握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品牌人才队伍建设。以“泉城双创”人才计划为抓手，统筹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着眼用好现有人才，稳住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青年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恪尽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培育更多“济南工匠”。支持品牌管理专家学者、领军人物和高技能人才申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和泉城首席技师等市级人才工程。（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济南品牌。

1. 打造农产品品牌。壮大章丘大葱、平阴玫瑰等农产品品牌，培育民天面粉等特色品牌。围绕粮油、果品、蔬菜、花卉苗木、渔业等十大产业培育一批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以“泉城农品”为主题打造我市农产品整体形象。建立完善品牌评价体系，推进全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引导特色农产品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和标准制定工作。积极开展我市优质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产品展会，支持建设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济南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积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品牌创建主体作用，鼓励行业协会聚集品牌效应。（市农业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制造业品牌。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济政发〔2016〕4号），培育一批制造业精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浪潮集团、圣泉集团等掌握核心技术、有规模的优势品牌。实施“专精特新”工程，培育“单项冠军”，依托济南二机床集团、中国重汽、济南重工、山东电工电气等装备优势企业及九阳股份等家电制造企业，推动工业产品价值链向高端跃升。加快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和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促进制造业升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壮大服务业品牌。围绕金融、现代物流、商贸、科技、互联网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旅游、养老、家政、体育、大众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形成一批以阳光大姐、韩都衣

舍、嘉华国旅、凯瑞餐饮等为龙头的服务品牌。推动房屋建筑领域产业化、标准化、集成化发展，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质量，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培育一批高端品牌。打造12345市民服务热线、温暖人社等政府服务品牌，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弘扬“老字号”品牌。充分挖掘“老字号”文化资源，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老字号”产品，让更多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不断提升宏济堂、福牌阿胶等“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市商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铸造食品药品品牌。以“食安山东”、“食安济南”建设为引领，以安全、放心为核心价值诉求，坚持打、建、创相结合，重塑消费者信心，铸造食药品牌。以齐鲁制药、福瑞达集团等制药企业为骨干，加快培育生物制药品牌。着力打造一批餐饮示范街区、放心食品生产基地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良好行为规范。依托趵突泉、百脉泉等企业，发展优质酒水饮料品牌；加快壮大以佳宝乳业等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重点的乳制品生产集群；围绕银座、济南华联等连锁商业企业集团，建立重要商品追溯体系，推进益康、秦老太、稻香园等食品企业品牌发展。（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展旅游城市品牌。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为引领，推进千佛山创建国家5A级景区工作。加快推动南部山区多规合一发展，推进北部旅游“携河发展”。主动跟进、推介服务万达文体旅游城、华谊兄弟影视城等重大项

目。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农家乐、精品采摘园。围绕“泉城夜宴”产品，策划精品旅游线路，推动高标准建设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市旅发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和“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积极培育有条件的基地和园区创建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国家、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检验检测示范区等区域品牌。大力发展区域性物流品牌，重点推动盖世物流、佳怡物流等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量子通信、数创公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十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提升产业竞争力，提高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将我市由“大明湖时代”推向“黄河时代”。（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创造国际自主品牌。坚持引资、引技与引智相结合，着力推进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吸引更多跨国公司设立加工基地、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鼓励企业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推动重汽集团、力诺光伏、玫德铸造等出口量大的企业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建设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加强国际合作，注重优势整合，突出产业升级，促进我市经济跨越发展，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品牌推广，优化发展环境。

1. 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办事流程，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推进一口受理、一网办理、联审联办、多证合一等制度改革，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和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 强化品牌宣传。组织媒体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讲好济南品牌故事。鼓励各类媒体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支持品牌整体推广。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强化品牌策划，开展品牌营销。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营造人人爱护品牌、关心品牌、享受品牌的社会氛围。

3.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联合惩戒措施。深化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归集、整合产品质量等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建立黑名单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完善经营者对机动车、计算机、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和装饰装修等服务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4. 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依法打击偷工减料、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傍名牌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电商质量监督机制，规范电商平台管理。支持利用大数据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

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推动品牌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建设。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企业品牌创建资金支持。

1.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对我市先进制造业首次入选“世界品牌500强”、“中国品牌500强”的企业最高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上述奖项的个人，按照单位奖励资金的10%给予奖励。对新获得“山东名牌”、“济南名牌”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国家注册。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每件商标每指定一个国家最高奖励企业2000元；申请逐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商标注册，每成功注册一件商标最高奖励企业2000元；当年每个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对新获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对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扶持；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40万元扶持；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扶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恢复振兴“老字号”品牌。对新获得“济南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符合产业资金扶持政策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老字号”企业在我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入驻经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区域品牌。对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奖励。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设立城市品牌、区域品牌专项推广资金。（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企业创造知识产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万元扶持。对获得我市专利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项、5万元/项、2万元/项奖励。对当年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家资助，对当年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15万元/家资助。（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品牌企业优惠政策支持。

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扶持政策，执

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科技重大专项等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作为申报市级各类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集群发展。对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产业集群形式申报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优先给予扶持。（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对获得省级以上品牌荣誉称号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技创新和企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优先列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获得省级以上品牌荣誉称号的企业进出口业务享受通关一体化等便利措施。（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品牌企业融资支持。

对获得省级以上知名品牌荣誉称号的企业，其发展项目贷款可优先安排财政贴息资金。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品牌的扶持力度，将品牌企业优先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和资助范围。对重点行业、知名品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和商标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民间投资市场主体运用商标权出资、商标质押和商标许可等方式，实现商标无形资产的资

本化运作。帮助有条件的自主品牌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政策性基金。（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企业具体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切实形成推进品牌建设的强大合力。各县区政府要认真履行品牌建设的工作职责，完善推进机制，整合部门资源，强化保障措施，有序推进本地品牌建设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品牌建设目标任务，结合自身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确保品牌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激发全市企业参与品牌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缓慢、政策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大考核力度。将品牌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体系，逐步加大品牌建设工作在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同时，加强督导检查，提高工作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我市品牌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5号文件加强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7〕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改善困境儿童生存、发展条件，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我市积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帮扶，针对困境儿童实际需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困境儿童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但仍有部分困境儿童因家庭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意见》，充分认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要性、紧

迫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到2020年，在我市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体系，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政策更加完善、保障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二、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一）完善工作体系。加快推进基层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工作体系。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做法，建立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统筹做好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各项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业干事，切实承担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职责，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畅通与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依托有关部门（组织）在镇（街道）的办事（派出）机构，及时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办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指导村（居）委会通过设立儿童关爱联络员、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等方式加强困境儿童保障队伍建设，制定相关工

作规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

（二）优化工作机制。市和县区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救助保护处于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力等危险处境的儿童。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有针对性地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捐资赠物、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党政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联系帮扶困境儿童活动，及时帮助困境儿童排忧解难。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营造适合困境儿童生存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落实监护责任。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母无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予以处理。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

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负责接收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未成年人予以临时紧急庇护和短期生活照料，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不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于因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而缺少监护人的儿童，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村（居）委会、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提供帮助，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对于依法收养的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

（四）强化分类保障。

1. 落实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其他因自身、家庭等原因陷入困境的儿童，符合《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规定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长期在外流浪儿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根据不同情况分类保障，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对于其他情况的困境儿童，也要做好保障工作。已享受其他生活救助政策的孤儿等困境儿童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稳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鼓励家庭依法收养残疾孤儿、弃婴，并为被收养儿童按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至年满18周岁。

2. 提升医疗保障。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贫困人口条件的重病、重残儿童，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分段报

销比例提高5%，封顶线提高到50万元；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和特困供养救助范围儿童住院治疗的，限额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不低于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的70%；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和建档立卡贫困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要将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范围。各县区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等因素，制定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要完善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加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引导慈善力量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将困境儿童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3. 完善教育保障。进一步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要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按规定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各县区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要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支持保障体系。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开展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小学开展残疾儿童融合式教育。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4. 强化康复服务保障。加强0—9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工作。对已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0—6岁（含6周岁）听力残疾、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肢体残疾、低视力和因接种一类疫苗引起异常反应导致残疾的儿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符合康复治疗条件的，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将符合规定的康复、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免费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要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和残疾报告制度，推进卫生计生、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要将社会散居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范围，参照社会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的救治政策实施医疗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要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5. 促进就业保障。各级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困境儿童成年后实现就业。对困境儿童成年后有自主创业意愿的，要作为重点援助对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

6. 加强住房保障。对有困境儿童的农村危房户，要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居住在城市的困境儿童成年后，符合城市公租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有房产的困境儿童，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维修和保护工作，不得侵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

三、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拓展困境儿童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要完善四级工作体系，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要加大督导力度，强化工作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加强信息互通、资料共享，建设完善部门有效互动的动态监测模式，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和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对困境儿童保护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跟踪问效。要综合运用好相关政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帮扶。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教育部门要充分落实困境儿童教育保障政策，加强对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拐卖、遗弃、虐待儿童行为，依法做好弃婴（儿）法定监护人查找、出具弃婴（儿）捡拾证明、办理户口登记等工作。司法部门要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落实困境儿童住房保障政策，解决好城乡困境儿童住房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困境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制度。残联组织要持续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困境儿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深化阵地建设。要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儿童关爱服务平台建

设，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尽快形成布局合理、资源整合、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的基层儿童福利设施网络，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庇护、收留抚养、康复服务等服务。市级儿童福利机构要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和残疾儿童康复中心，为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向机构内和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要加快推进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依法承担监护缺失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福利服务平台，推进儿童之家新平台建设，将面向儿童的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社区服务困境儿童的能力和水平。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政务公开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活动，推动政策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全社会保护儿童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关爱和呵护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市民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 (2017-2019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7〕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0日

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 (2017-2019年)

为深入推进“智慧泉城”建设，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互联网+”向“云+”时代迈进，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水平，结合落实《〈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济政发〔2016〕4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和我市信息化发展实际状况，全面把握信息化发展大趋势，发挥省会优势，担当省会使命，以云计算技术和服务为支撑，以云计算产业链合作和生态体系建设为途径，以构建云计算应用服务体系为保障，加快推动“企业上云”，着力培育企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努力将我市率先建成全国云计算应用标杆市和新

型智慧城市试点市，打造“企业上云”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从推进“四个中心”建设和加快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实施五项重点工作和三大攻坚战，统一规划云平台的顶层设计，并按照优先领域和条件成熟度分步实施建设。

2.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互联互通，分解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强考核、评估和奖励。立足我市优势资源，协同多方骨干力量，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性引导和货币化奖励相结合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融入云服务平台，共同参与云平台建设与推广。

3. 需求导向，分类推进。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根据其信息化发展基础和个性化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企业上云”策略。中小微企业首先实现云计算初级应用；大中型企业通过“移动化”改造、“互联网化”升级、“智能化”提升等途径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

4. 多方合作，协同服务。以云计算平台为中心，联合软硬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基础设施提供商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形成云产业生态和应用服务体系，协同开展技术支撑、咨询、培训、实施、运维等服务。

5. 推进应用，促进转型。将“企业上云”与具体的信息化应用相结合，引入SaaS（软件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等服务，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云计算资源、平台支撑、解决方案、应用软件等，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将“企业上云”与促进企业向“互联网+”、“云+”转型相结合，着力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总体目标。到2019年，云计算技术、产业、应用和服务体系及产业生态初步建立，“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企业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在省内形成示范引领，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云计算领域服务商，将云计算领域产业链条做长做强，企业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水平显著提高，区域性“四个中心”地位更加突出，省会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全市新增上云企业突破10000家，培育国内领先的云平台服务商2—3家、行业云应用平台3—5个、云应用服务商

70家。

二、主要任务

重点推进十个专项行动。

（一）工业企业上云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精神，将推进“企业上云”作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发展智能制造、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云应用软件和服务在企业中的应用，促进企业向“互联网+智能制造”、“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云平台迁移，推进管理上云和业务上云，开展基于云的移动化、互联网化业务落地和智能化提升。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开展基于云的移动化或互联网化应用。发挥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各类工业企业充分依托云平台，购买服务、租用系统，应用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应用软件和云服务，降低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帮助企业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到2019年，计划新增工业上云企业2200家，力争突破2500家，其中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0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科技企业上云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上云，加强云计算相关技术在各类企业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中的广泛应用，推动各类科技企业依托云计算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完善开发测试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效率，降低

科技创新成本，持续高效地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到2019年，计划新增科技类上云企业1250家，力争突破1500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7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物流企业上云行动。结合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及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快辖区内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应用成熟的云应用软件和云服务，降低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帮助企业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整合相关数据资源，加强行业数据资源分析利用。到2019年，计划新增物流业上云企业1500家，力争突破2000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服务业企业上云行动。推进商贸流通企业商品营销、渠道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仓储、集疏运等业务上云，并积极利用云计算技术和资源，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向“互联网+”、“云+”发展，提升顾客服务体验，实现融合协同发展。推动其他服务业企业上云，鼓励品牌建设、产品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质量追溯等业务上云，加强行业数据资源分析利用，支撑企业提升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能力及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市场。到2019年，计划新增服务业上云企业4000家，力争突破4500家。其中，商贸流通业企业2500家，力争突破2800家；其他服务业企业1500家，力争突破1700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五）农业企业上云行动。加强农业信息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基于云计算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涉农企业利用云平台和云服务搭建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能力，并整合相关数据资源，推动农村信息资源存储、日常管理、农业生

产智能化控制、生产数据检索共享、农产品网上供销、农产品安全追溯、农业经营决策智能分析等业务上云。到2019年，计划新增农业上云企业50家，力争突破10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六）建筑业企业上云行动。加强云服务平台相关技术在建筑业企业的推广应用，推动全市建筑业及相关企业利用大数据、建筑智能一体化等技术搭建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能力，并整合相关数据资源，将企业经营合同管理、项目过程控制、进度管理、现场施工情况采集等业务上云。到2019年，计划新增建筑业上云企业100家，力争突破150家。（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七）个体工商户上云行动。结合落实《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和我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关要求，重点推进“个转企”和有“转企”意向的工商户上云用云，做好示范引领和宣传推广，带动全市个体工商户积极利用云计算和互联网资源携店上网云，实现个性化广告推送和服务输出。鼓励开展移动化、互联网化经营，拓展虚拟市场营销，鼓励与网上银行合作管理经营资金，并应用在线会计等云服务。到2019年，计划新增个体工商户上云900家，力争突破1200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八）“企业上云”宣传培训行动。统筹制定培训计划，与云服务商合作组织企业培训，提高企业对上云的认识。引导云平台服务商积极配合搞好培训工作，并加强对各类云应用服务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的赋能培训，联合云应用服务商或有关行业协会分县区、行业开展企业上云培训。指导云平台服务商及云应用服务商全程跟

踪开展咨询、部署、应用、升级改造等。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九) 典型应用试点示范行动。以县区为单位，围绕重点行业，筛选出一批试点企业（全市不少于20家），由云平台服务商和云应用服务商开展点对点扶持工作，为企业提供上云诊断，制定上云方案，配合企业落实上云改造项目。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打造50家上云标杆企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企业上云。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 云计算技术和产品创新行动。推进云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及云工程与云服务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加强云操作系统、云平台管理、分布式数据存储、计算处理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推进技术创新成果与“企业上云”业务合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鼓励全市各类企业整合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业链协作，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差异化需求，加大云计算解决方案和应用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我市云计算产品和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7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行动计划确定的任务分工，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协调等工作。云平台服务商联合云应用服务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8月—12月）。以县区为单位，围绕重点行业，筛选20家企业开展试点，由云平台服务商携手产业链合作伙伴，点对点帮助其实施上云改造。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市有关部门配合指导，组织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行业“企业上云”工作。发动企业与各类云服务商对接，落实上云计划。

(三) 规模覆盖阶段（2018年）。各级各有关部门与各类云服务商和应用企业协同配合，全面推进“企业上云”工作，确保2018年底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对各县区、部门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给予适当激励。

(四) 拓展应用阶段（2019年）。在实施规模覆盖和做强做优企业云服务平台的基础上，依托该云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省会城市圈云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区域间云平台资源整合和功能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市、县区联动工作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推进全市“企业上云”行动，制定任务分解方案，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上云”行动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各县区要建立相应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本区域“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企业上云”。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

(二) 健全联合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设立“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3年内每年设置2000万元。对完成“企业上云”年度工作任务的县区，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另行研究制定。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县区)

积极发挥市场主体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三个一点”联合激励机制，即“上云企业出一点、云平台服务商贴一点、各级政府补一点”，加快“企业上云”进程。鼓励云平台服务商采取优惠折扣、云

代金券等各种形式促进“企业上云”。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统筹相关激励措施。各园区、工业设计基地、两化融合示范区、双创平台及众创空间等要将推动企业上云与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相结合。优先支持上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国家、省、市荣誉称号评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三)完善评估和督查机制。各县区要定期开展工作评估，按进度推进“企业上云”行动，并按规定及时统计报送进展情况。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并于年底组织全市统一考核。(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对“企业上云”行动开

展系列宣传报道，扩大“企业上云”行动的影响力，并依托各类专题会议和现场会做好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工作。有效利用县区政府、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网站、微信等渠道宣传“企业上云”知识、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等，在全市营造“企业上云”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附件：1. 相关概念解释和“企业上云”内容参考（略）
2. “企业上云”路径图（略）
3. “企业上云”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行业）（略）
4. “企业上云”行动目标任务分解（县区）（略）

(2017年6月20日印发)

JNCR-2017-002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0日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需求，贯彻以人为本的城市建设管理理念，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既有住宅是指在国有土地上依法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的4层以上未设电梯的多业主住宅。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和市南部山区。

第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应遵循业主自愿、充分协商、依法合规、保障安全、政府扶持的原则实施。住房保障（城市更新）等部门负责加强对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并做好政策宣传。

第四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满足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且增设电梯位置应在原建设项目用地界址范围内。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幢或单元为单位。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及初步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拟增设电梯服务范围内全体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业主之间对增设电梯存有异议的，可由所在街道办事处召开联席会议予以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业主可以推选并书面委托不超过5名业主或书面委托已售公房原产权单位、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电梯安装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管理企业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加装电梯相关工作并办理规划、施工、质检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七条 实施主体应当组织业主就增设电梯下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一）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二）电梯涉电费用、用电管理单位及电费缴纳主体、维修保养费用分担方案及维保方式；

（三）确定电梯使用单位，自行管理的，使用单位为出资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的，使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

（四）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预案和补偿方案。

第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自行协商确定；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投资等。

第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由具备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参照增设电梯的住宅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地质勘查报告等资料，出具符合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设计方案。增设电梯后不影响既有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第十条 增设电梯的设计方案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实施主体应与异议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一条 实施主体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申请表；

（二）实施主体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证明及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三）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增设电梯部分的建筑设计方案；

（四）业主关于增设电梯达成的书面协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增设电梯可能影响或改变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等设施的，应事先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沟通协商，并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持下列资料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一）建设工程申请表；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合同、方案（含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及资质证书；

（四）监理合同、方案及资质证书；

（五）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

件，包括增设电梯的相关建筑和结构施工图及计算资料；

（六）建设资金承诺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电梯安装完成后，实施主体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办理监督检验手续。

第十五条 电梯安装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30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移交质量合格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将该资料存入档案。

第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将有效的定期检验标志及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保障电梯安全使用。

电梯使用单位为电梯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不办

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也不在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簿上注记。相关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告知受让人增设电梯的事实并移交有关资料。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不需重新办理占用土地等相关手续，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征收地价款，不需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不考虑增设电梯部分与北侧住宅采光、日照间距问题。

第二十条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

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电梯安装企业及社会组织依法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增设电梯的，财政部门给予资金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质监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017年6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法治思维、改革创新和服务导向、需求导

向、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动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强保障。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453”工作有看头

（一）推进“四个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重点公开与实体经济、有效投资、消费支撑和品牌建设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公开重点项目推进、落地和建设信息。围绕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加大政府门户网站权威发布和新媒体主动推送力度，着力宣传重点片区建设和重点机构引进信息，推动产融结合，营造一流的金融生态环境。围绕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重点公开京东物流等30个重点项目建设信息，以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在我市投资发展。围绕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重点公开人才入境、落户、安居等政策。（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五项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做好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及宣传。推进棚改旧改信息公开，完善棚改旧改、房屋征收政策，建立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信息公开，分期公开全市拆违拆临行动任务台账，确保按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推动拆违拆临地块后续利用，做到即拆、即清、即绿。继续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信息公开，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德耀中华”道德模范、“迎接十九大、共创文明城”和“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专栏，确保创城宣传任务落实到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

法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政府办公厅、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做好治霾、治堵、脱贫工作中重要政策、措施等信息公开。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限产企业清单，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市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市水、气环境质量状况。做好交通治堵十大措施信息公开，借力各类媒体资源，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引导，强化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深化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做好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镇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口名单以及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在本级人代会结束6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推进财政、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全市相关经济政策执行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参加市委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提供解读素材等形式及时宣传解读。围绕出台促进就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围绕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等方式，加大对货币和

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的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地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市内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市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有效公开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引导社会各方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组织召开月、季、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的公开力度，促进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采取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等形式做好政策宣讲工作，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有关政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市及各县区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确保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

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扩大传播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推动市级重点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公布市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以及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投资信息，公开市级重点项目申报标准、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要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并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审批项目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等，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交易、监管系统，实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与国家、省平台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互联互通、交互共享。按照全省统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健全制度规则体系，完善电子系统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严格实施目录管理。完成

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开发工作，加快现有专家库整合，做好与省专家库对接共享工作。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发布，并推进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公开，并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通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市、县区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以及市、县区、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地依

法规范履职。（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分别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017年年底前完成对全市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市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落实）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及时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发布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有效发挥小微企业数据库作用，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通过“信用济南”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只跑一次”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乡镇（街道）拓展延伸，年内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联通。加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

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信息。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市属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信息，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推进新成立企业信息公开以及市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先行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公开。按年度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和年度薪酬情况，以及督促市属企业公开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公开“僵尸”企业处置情况。继续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市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5日发布市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准确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业创新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各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各级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各部门要按规定做好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的政策措施。对推进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先进经验和做法，总结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充分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

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及不达标等情況。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安全、环保、能耗限额等领域的标准要求，倒逼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炼油、轮胎、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同步在“信用济南”网站共享发布。督促指导市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程，开展“质量月”活动并发布相关信息。推进年度“山东标准”建设行动计划信息公开，及时公布经省质监部门确认的我市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关信息及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情况。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对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查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市商务局、市

工商局、市质监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为民办实事”信息公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提供更多更好公共服务。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扎实做好为民16件实事，让群众不断感受到发展有新变化、生活有新奔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各县区政府网站应设立“为民办实事”公开专栏，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公开办实事进展、成果等，并按季度公开工作落实情况。（16件为民办实事责任部门分别落实）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省、市社会救助政策，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托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我市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许可信息。公布我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果等信息。（市环保局牵头落实）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

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推进济南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公开，加大市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力度。（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加强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各县区政府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条件、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加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五）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信息。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完善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

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许可事项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六、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市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市城乡建设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完善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市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房改造、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电梯加装等政策解读，公开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及时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及土地成交价格监测数据。进一步完善市级征地信息公开系统，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安监局牵头落实）

七、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协调处理相关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各级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参加的政务公开协调推进机制，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机制。各级各部门年内要按规定将“五公开”纳入公文办理程序，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认定问题，并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要将“五公开”纳入办会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围绕重大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健全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的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

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进一步完善解读回应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和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权威信息发布时效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移动终端建设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障不力的实施关停并转，提高网站集约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

法、完整、准确、及时。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各级各部门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要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不断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并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六）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加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力度，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到2018年实现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

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本工作要点和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工作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2017年6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7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管理念，以“食安济南”建设为统领，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载体，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突出风险防控，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夯实基层基础

（一）落实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机制，充分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依法依纪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失职渎职责任。

（二）强化基层基础。

1.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充实食品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安等基层专业化监管力量，建立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提高专业化监管水平。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按规定配齐配强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监管人员，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有1名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配齐配强基层公安力量，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2. 强化基层装备设施建设。研究制定食品药品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加快推进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建设，配齐配强执法设施装备。认真落实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设施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制度规范化、责任网格化、监管信息化的建设要求，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均达到上级规定标准。

3. 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快完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全市涉农镇建立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猪定点屠宰场（厂）、规模化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2017年年底前完成市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和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6个综合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业务。加强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大型食品流通场所检验检测和快检能力建设，加大对初级农产品和食品的监督抽检总量。

4. 加快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库平台与县区分平台间的有效对接和互联互通，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完成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一期工程，启动二期建设，完善与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工作机制，加强与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开展大数据采集、管理和挖掘分析，为趋势预测、安全预警、综合评估、决策分析等提供应用服务。

二、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全过程监管

（一）加强源头治理。继续开展农药规范化经营示范店创建，做到统一门牌标识、统一货架柜台、统一制度上墙、统一档案资料、统一网络监管“六统一”。2017年新建、提升50家农药规范化经营示范店，并扩大高剧毒农药政府贮备制度试点范围。加大农业投入品特别是农药质量抽检频次和数量，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行为。全面实施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和产地准出制度，加快推进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深入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环节和流入市场。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

（二）强化生产环节监管。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良好行为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食品生产加工产品二维码功能，抓好“透明工厂”试点工作。针对突出问题、重点企业和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治理，实施靶向监管。在部分高风险企业，开展良好生产规范公开评价，探索建立数字化风险监管模式。以食用植物油、白酒为试点，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一票通”随附单追溯制度。按照“五统一”（统一标志、统一原料合格公示、统一产品二维码追溯、统一产品检验全覆盖、统一实行移动执法监管模式）标准，规范提升小作坊生产条件，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面清单”和申报登记制度，引导小作坊提档升级、集中生产，推进小作坊园区建设。

（三）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引入社会监督评议机制，实行大中型商超公开评价，2017年年底前完成240家大中型商超公开评价。开展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每个县区年底前完成2处规范化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任务。深入开展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重点解决滥用抗生素、产品来源不明、检验检疫证明不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非法添加、掺假掺杂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加大对小市场、小食品店、小摊贩及

流动送货者等重点的监管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四好”（整体形象好、证照公示好、自律行为好、食品质量好）农村食品店建设。

（四）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继续采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方式，对全市学校食堂进行公开评价，督促校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继续实施“登记管理、星级公示”，探索校外托管场所“微管理”，严格落实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的食品安全首负主体责任和主体责任。以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场所为试点，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良好行为规范体系，规范经营行为。推进城市综合体公开评价工作，探索引进第三方机构，增强公开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社会影响力。

（五）强化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瘦肉精”和兽用抗菌药物等系列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治理力度，重点整治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境后定点加工食用植物油、进口肉类等重点敏感食品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提高进口食品监管效能。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

（六）坚持严打重治。健全“三安联动”监管协作机制，不断强化检打联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保持高压震慑

态势，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对互联网食品违法犯罪的查处力度和对重点敏感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组织开展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用盐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管理

（一）增加抽检覆盖面。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三级联动机制，全年完成抽检样品21400批次，抽检采样范围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采品种包括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等。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段及社会重点关切食品的抽检力度，对问题食品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理，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二）强化风险防控。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要提升企业食品质量自检能力和水平，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要配备标准化检测室，农贸市场及大型食品流通场所设立快检室，有条件的可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驻场监督试点。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三）加强风险评估与交流。严格落实全市食品安全“三安联动”和食用农产品准入准出制度，进一步健全部门间食

品安全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依托食品抽检监测、“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着力发现潜在隐患风险。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舆情处置能力，防止出现较大影响舆情事件。

四、突出正向引领，深化示范创建

（一）深入推进“双安双创”工作。

健全联创共建推进机制，全力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工作。坚持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按时完成既定创建目标。加强督导考核，推动历城区、济阳县等6县区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加强亮点打造，突出特色治理，全力做好“双安双创”成果展示。继续推进条件成熟的县区争创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二）深入开展“食安济南”建设。

按照“食安济南”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快培育优质特色品牌。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推进经济林标准化基地和示范园建设，建设市级标准化示范园10处。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提升从源头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在规模以上企业继续推行食品生产企业良好行为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推广大企业生产基地创建经验和

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先进模式，年内在20家食品生产企业试点“透明工厂”监督模式。扩大公开评价检查范围，继续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和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率先实施HACCP、ISO等先进管理办法和标准，年底前，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餐饮服务单位开展良好行为规范试点工作。

五、坚持多元参与，构建共治格局

（一）强化宣传引导。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双安双创”成果展和“食安山东”建设等特色主题活动为载体，整合优势资源，运用主流媒体、自媒体和新媒体，搭建视、听、阅三位一体的食品安全知识传播平台。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贯彻《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中小学生食品安全漫画比赛、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协同共治。完善“三安联动”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监管、执法、检测、信息等资源共享合作，实现无缝衔接。发挥行业协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消费者作用，健全“内部吹哨人”和有奖举报制度。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试点，持续推进食品企业诚信联盟建设。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2017年6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 66607646

传 真：(0531) 66607619
